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號

原告 喬駿

被告 黃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長期於新竹縣市擔任房屋仲介，於民國110年起沉迷地下簽賭，債務日益高築，為清償賭債同時籌措賭資繼續賭博，竟於同年11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原告佯稱有管道協助原告取得熱銷物件，要求原告陸續支付中人費、定金、工程款，並簽立「仲介買賣擔保協議書」取信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陸續於110年11月1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於111年4月23日匯款20萬元、於同年6月6日匯款30萬元、於112年1月18日匯款154萬元至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得款均用於清償賭債、繼續賭博，或小額退款給其他被害人，以挖東牆補西牆之方式拖延掩飾犯行，使原告受有上開匯款金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244萬元，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
02 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主張：同意原告之請求，承認原告對我有這個請求權等
04 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
07 庭以112年度訴字第60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
08 罪，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
09 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查核無訛，且被告於
10 本院言詞辯論時自認在卷，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乃對
13 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
14 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經查，被告以虛偽不實之話術欺騙原告，使原
16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已如上述，堪認被告確有詐取
17 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
18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244萬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20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6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30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31 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

01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04 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4
06 萬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1 假執行，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6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17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18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筱筑